股票简称：苏博特　　股票代码：60391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特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9,680.00万元（69.68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9,680.00万元（69.68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4月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9,68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71”。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BUTE NEW MATERIALS CO., LTD.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股票简称：苏博特

股票代码：603916

注册资本：31,061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传真：（025）52837688

互联网网址：www.sobute.com

电子信箱：ir@sobute.com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上术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江苏博特及1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于2004年12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博特	2,600	65.00%
2	游益民	360	9.00%
3	刘加平	280	7.00%
4	李小华	120	3.00%
5	张月星	120	3.00%
6	张建雄	120	3.00%
7	韩小冬	120	3.00%
8	何锦华	80	2.00%
9	周伟玲	80	2.00%
10	孙树	40	1.00%
11	毛良喜	40	1.00%
12	王涛	40	1.00%
合计		4,000	100.00%

其中，游益民系缪昌文配偶。

（二）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3日《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7,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达到30,400万股。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5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苏博特”，股票代码“603916”。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228,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76,000,000	25.00%
合计	304,000,000	100.00%

2、2018年6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5日，苏博特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年7月10日，苏博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北京永拓对发行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京永验资（2018）第2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8年7月5日，发行人收到88名激励对象认股款合计46,143,9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5,3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833,900元。

首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09,310,000股。

2019年2月19日，苏博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对发行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京永验资（2019）第210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9年3月8日，发行人收到10名激励对象认股款合计8,006,6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1,3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676,600元。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10,640,000股。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刘茂芳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3万股，回购价格为8.69元/股。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10,640,000股变更为310,610,000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混凝土外加剂	128,691.68	93.21	231,188.77	100.00	167,544.24	100.00	131,151.94	100.00
其中：高性能减水剂	103,196.32	74.75	182,048.92	78.74	123,960.73	73.99	95,956.56	72.16
高效减水剂	12,782.09	9.26	24,838.86	10.74	29,641.35	17.69	26,033.68	19.85
功能性材料	12,714.27	9.21	24,300.99	10.51	13,942.16	8.32	9,161.70	6.99
检测、咨询服务业	9367.66	6.79	–	–	–	–	–	–
合计	138,059.34	100	231,188.77	100.00	167,544.24	100.00	131,151.94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合成工艺和复配工艺，合成后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根据混凝土外加剂品种不同，母体液有所不同。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是进行复配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合成工艺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决定了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能，合成工艺水平是混凝土外加剂厂商实力的主要标志。

由于不同下游客户对混凝土外加剂最终复配产品的性能需求各异，导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所销售的最终复配产品固含量、配方均不尽相同。同时，由于复配阶段一般只是外加剂母液及辅料的物理性变化过程，因此行业内一般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浓度相对稳定的母液产能作为产能统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产能及合成产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性能减水剂合成产能（万吨）	13.70	27.40	20.20	15.40
高效减水剂合成产能（万吨）	22.95	23.40	24.90	27.18
高性能减水剂合成产量（万吨）	12.84	22.36	18.34	14.56
高效减水剂合成产量（万吨）	3.66	7.63	8.54	9.04
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	93.72%	81.57%	90.79%	94.55%
高效减水剂产能利用率	15.95%	32.61%	34.26%	33.26%

高性能减水剂近年来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并逐渐与高效减水剂一起成为混凝土外加剂领域中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客户更多地使用高性能减水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高效减水剂的产量增长率低于高性能减水剂。

公司对外销售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主要为复配后的混凝土外加剂。公司合成后的混凝土外加剂母体作为中间产品供内部复配使用。复配生产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最佳复配方案，进一步添加其他改性混凝土外加剂，复配成浓度不同、性能各异的不同类型的混凝土外加剂终端产品。公司对外销售的减水剂产品为复配后的减水剂，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产品）的含固量通常为8%-20%，高效减水剂（萘系、脂肪族系产品）的含固量通常为20%-3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经复配后的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万吨）	产量（万吨）	产量（万吨）	产量（万吨）
高性能减水剂	43.95	77.28	55.66	39.19
高效减水剂	7.18	13.99	14.78	14.70
功能性材料	7.45	12.42	6.92	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量（万吨）
高性能减水剂	43.19	77.25	55.68	39.14
高效减水剂	7.13	13.98	14.87	14.67
功能性材料	6.60	12.32	7.69	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性能减水剂	98.27%	99.96%	100.04%	99.87%
高效减水剂	99.30%	99.93%	100.61%	99.80%
功能性材料	88.59%	99.19%	111.13%	109.61%
综合产销率	97.17%	99.86%	101.14%	100.7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比例	金额（元/吨）	变动比例	金额（元/吨）	变动比例	金额（元/吨）
高性能减水剂	2,389.33	1.39%	2,356.62	5.85%	2,226.31	-9.19%	2,451.62
高效减水剂	1,792.72	0.90%	1,776.74	-10.87%	1,993.37	12.33%	1,774.62
功能性材料	1,926.40	-2.34%	1,972.48	8.74%	1,813.87	10.67%	1,638.94

（4）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华东区	51,880.24	37.58%	82,468.73	35.67%	64,912.65	38.74%	49,884.90	38.04%
华中区	18,551.17	13.44%	34,312.95	14.84%	19,937.82	11.90%	13,375.35	10.20%
东南区	9,995.05	7.24%	15,170.06	6.56%	19,974.76	11.92%	15,834.08	12.07%
西南区	13,935.92	10.09%	23,941.39	10.36%	19,358.53	11.55%	18,045.74	13.76%
西部区	13,900.87	10.07%	25,108.02	10.86%	22,402.92	13.37%	16,248.96	12.39%
北方区	14,069.11	10.19%	23,179.11	10.03%	15,656.67	9.34%	13,698.35	10.44%
其他地区	15,726.98	11.39%	27,008.51	11.68%	5,300.89	3.16%	4,064.56	3.10%
主营业务收入	138,059.34	100.00%	231,188.77	100.00%	167,544.24	100.00%	131,151.94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产品以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和高效减水剂（萘系减水剂、脂肪族减水剂）为主，以功能性材料（抗裂防渗外加剂、早强剂、提升耐久性能外加剂、灌浆材料）为辅。由于检测中心于2019年5月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因此本章节将重点介绍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情况，检测中心相关业务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收购检测中心58%股权”的具体情况”。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高性能减水剂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性能及特点	主要用途
1	PCA-Ⅰ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减水、保坍综合性能优异，混凝土原材料适应性强，能大幅度降低水胶比，节省水泥用量，提高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	适用于配制各种性能要求的混凝土，如普通混凝土、泵送混凝土、超流态混凝土、高强及超高强混凝土工程
2	PCA-Ⅱ聚羧酸高保坍减水剂	高效保坍性，兼具减水功能，可降低泵送损失，实现混凝土长时间、高温环境及中低坍落度保持，提高混凝土和易性	应用于对保坍性要求较高的混凝土工程，特别是夏季混凝土配制及远距离混凝土运输的工程
3	PCA-Ⅳ聚羧酸减缩、抗裂减水剂	具有高减水、高增强、低收缩和高抗裂等特点，可有效降低混凝土收缩，减少混凝土开裂，提高混凝土体积稳定性	适用于拦水坝体、隧道、地铁、港口等抗裂防渗要求较高的混凝土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室底板、侧墙等持续保湿养护困难的工程
4	PCA-Ⅴ聚羧酸超早强减水剂	具有高减水、高增强、超早强、低收缩等特点，可大幅度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且后期强度稳定增长，耐久性优	适用于冬季施工或有早强要求的混凝土工程，特别适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
5	PCA-SCC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用减水剂	具有高减水、高和易性、高抗泌水离析、低收缩、高耐久等特点，可满足自密实混凝土的配制要求	适用于各种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的制备，尤其适用于铁路、公路、桥梁、核电站等大型工程的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的制备
6	PCA-HP聚羧酸高适应性减水剂	具有大减水、适应性好、提高混凝土耐久性等功能，且对水泥、骨料适应性强，掺量低，使用方便	广泛应用于普通混凝土、泵送混凝土、超流态混凝土、高强及超高强混凝土等
7	PCA-100P粉体聚羧酸减水剂	粉状、减水高，分散速度快，高增强，适应性强	适用于各种高强混凝土、高流动性混凝土，灌浆自流平砂浆、聚苯颗粒保温砂浆以及填缝材料等水泥基干粉材料

2、高效减水剂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性能及特点	主要用途
1	SBTJM萘系高效减水剂（母体）	高效减水，增强效果好，节省水泥用量，混凝土原材料适应性强，耐久性好，成本低	可直接用于常态混凝土、蒸养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及与其它混凝土外加剂复配使用。
2	SBT-BT脂肪族高效减水剂（母体）	大减水、高保坍、和易性优，提高混凝土施工效率和质量	可直接用于常态混凝土、蒸养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及与其它混凝土外加剂复配使用。
3	SBTJM-Ⅱ混凝土高效减水剂	具有高效减水、缓凝、保坍和高增强等性能。产品适应性强，掺量小，使用方便	应用于有大减水、高增强、高耐久要求的混凝土工程，或有缓凝和低水化热要求的水工常态混凝土及碾压混凝土工程
4	SBTJM-Ⅲ（缓凝、泵送）混凝土高效减水剂	具有高效减水，保坍优，凝结性能适宜，水泥适应性强，和易性优，泵送性能优等特点，适用于各种混凝土结构，各种季节气候施工	应用于具有缓凝、保坍和高增强、高耐久要求的商品混凝土、泵送混凝土工程

3、功能性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性能及特点	主要用途
1	SBTJM-Ⅱ混凝土膨胀剂	具有减水、抗裂、防渗，可有效补偿水泥基材料的干燥收缩和自干燥收缩，提高混凝土耐久性，抑制钢筋锈蚀和抵抗有害介质侵蚀等性能	适用于配制微膨胀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和其它有补偿收缩要求的修补或填充灌注工程
2	SBTJM-HME混凝土膨胀剂	具有膨胀起止时间可调、膨胀效能高，抗裂防渗效果好，可有效补偿混凝土自收缩、干燥收缩和温降收缩，降低开裂风险，提高结构服役性能	适用于配制补偿收缩混凝土以及后浇带和膨胀加强带混凝土，大体积、大面积和超长结构混凝土等工程。
3	SBTHF孔道压浆剂	具有掺量低，流动性好，触变性极佳，强度高等特点，可在水泥水化各阶段产生适量的微膨胀，提升结构的整体性，且对钢筋无锈蚀	适用于各种孔道灌浆，尤其适用于公路、桥梁等大型工程的后张有粘结预应力混凝土孔道灌浆
4	JGM-Ⅱ灌浆料	具有高强、无收缩、自流平等特点，且流动性保持能力强，耐久性好，耐疲劳性能高	适合于核电站等特殊工程的机器、设备和钢结构基础灌浆以及各种大型工业设备的基础灌浆和结构混凝土的修补
5	JGM支座砂浆	具有浆体流动度大、粘聚性好，无离析泌水，粘度适中等特点，可在狭小空间内自主流平，早期强度发展快，后期强度高，且体积变形小	适用于桥梁支座重力灌浆、声屏障安装灌浆、大型设备基础灌浆等工程
6	SBTJK-Ⅰ超早强修补砂浆	具有施工性能好，早期强度发展快，后期强度稳定等特点，且收缩小，粘结性强，耐磨性好	适用于桥梁梁体（面）及道路混凝土结构表面缺陷的快速修补
7	洞强丝建筑工程纤维	力学性能优异，与混凝土粘结性强，分散均匀，提高混凝土/砂浆的抗裂性能及抗渗、抗冲击、抗冻融与耐大防爆能力	适用于对抗裂防渗、抗冲耐磨及耐火防爆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砂浆及混凝土工程
8	SBT-N速凝剂	凝结时间短，强度发展快，粘结力强，碱性弱，喷射回弹量低，施工速度快，水泥适应性强，提高喷射混凝土耐久性	应用于采矿、水电、公路、铁路隧道、井巷、洞室及各种地下工程的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
9	SBT-RMA混凝土高效防腐剂	提升混凝土抗介质渗透能力，促进混凝土强度发展，提高混凝土抵抗高浓度硫酸盐腐蚀能力	应用于硫酸盐、盐类侵蚀性物质作用下的市政、桥梁、铁路、水利、工民建等混凝土结构工程
10	SBT-ZX钢筋混凝土阻锈剂	高效、环保，掺量低，阻锈效率高，性价比高，与混凝土相容性好	主要应用于有较高钢筋防护要求的混凝土结构
11	GYO引气剂	掺量低，引气和稳泡性能优，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混凝土抗冻融性，与减水剂复配相容性好，使用方便	应用于对抗渗、防渗等耐久性要求较高的水利、交通、桥梁等工程混凝土
12	SBTJM-V混凝土防冻剂	集早强、优质引气和降低冰点等性能为一体，可满足低温环境下的混凝土施工	适用于冬季低温、负温施工的混凝土工程及构件
13	SBTJM-Ⅰ早强剂	早强效果显著，增强效果好，对混凝土长期性能影响小，耐久性好	适用于有早强要求的预制构件、预应力梁等蒸养混凝土和现浇混凝土，也适用于低温施工混凝土

公司产品应用工程：

（三）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中国混凝土网举办的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评比中，2014年至2018年连续获得第一位，且在中国混凝土网举办的中国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选中，2014年至2018年连续获得第一位。

据《混凝土与水泥制品》（2018年第7期）刊登的《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新研发进展和市场动态》一文，2015年至2017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从1,380.36万吨增长至1,399.13万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销量分别为54.94万吨、59.40万吨及78.24万吨，市场占有率为从3.98%提升至5.60%，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批准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共建单位和“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协同体单位。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江苏省功能性聚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平台，设有高性能减水剂、功能性助剂、功能性水泥基材料、水泥基材料裂缝控制、高性能混凝土、交通工程材料、外加剂应用技术、新技术示范与推广等八个专业研究所和分析测试中心，建有科研用房实验楼3万多平米，配有动静态光散射仪、环境扫描电镜、温度应力试验机、X射线衍射分析仪、UTM万能试验机、混凝土流变仪等仪器设备100多台套，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了平台支撑。

2、技术优势

2018年公司参与完成的“超高性能混凝土抗爆材料成套制备技术、结构设计及其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持完成的“拓扑结构聚合物与水泥基胶凝材料界面相互作用”项目获2017年度中国建材联合会基础研究奖一等奖，“功能型建筑化学外加剂专用端烯基聚醚的构建及应用”获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严酷环境中混凝土结构钢筋高效阻锈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荣获2016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建设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性能混凝土早期收缩开裂行为及湿度调控关键技术研究”获中国建材联合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7年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高抗裂预拌混凝土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2项--极端环境下钢筋混凝土多重防护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长寿命混凝土制品用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新一代膦酸基聚合物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成功获2017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助。

公司拥有160人的专业研发队伍，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7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18项，实用新型61项，形成了涵盖核心原料、合成与聚合、高性能外加剂、混凝土应用的专利池。2018年公司荣获201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首届“工程科技人才贡献奖”；在江苏省上市公司创新百强评选中名列全省第八名。

公司目前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

（1）在核心原料高效制备、高效减水剂清洁生产、高性能减水剂分子量和结构精确控制方面形成了系列专有生产技术；

（2）在混凝土外加剂的适应性和高强、早强、流动性保持、裂缝控制、自密实、高层泵送等混凝土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

（3）在混凝土气泡调控、水泥水化历程调控、流变性能调控细分领域形成了先进、独特的核心助剂体系；

（4）在混凝土外加剂基础理论、分子设计、工业放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定制化服务；

（5）在核电、水电、高铁、桥梁、市政、建筑等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领域积累了应用数据库和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技术推广与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在江苏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2016年度江苏工业企业人才竞争力100强榜单中排名前10。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137人，留学归国人员10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人、3人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1人入选中青年创新科技领军人才，2人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3人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领军人才），6人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人才优势，为行业标准编制、产品研发创新、重点工程应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品牌优势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唯一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企业，主营产品减水剂获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荣获江苏省上市公司创新百强第8名、“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工业强省六大行动重点项目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服务，赢得了用户的信赖，也赢得了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港珠澳大桥、江苏田湾核电站、四川溪洛渡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南京地铁、安哥拉陆阿西姆水电站、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坦桑尼亚姆特瓦拉港口等国内外水利、能源、交通、市政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5、经营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独特的顾问式营销服务和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产业基地和销售服务网络，提高了快速响应能力，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公司基于多年来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科技进步成果，以一流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基础，以研发中心先进的试验条件为依托，加强服务网络建设，服务范围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区；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人员全部为混凝土及相关专业人员，产品使用前，提供应用技术的全面解决方案和施工技术指导书；产品使用中，技术服务人员深入现场跟踪指导；产品使用后，及时评估与总结。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会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组织专家深入施工现场，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难题。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548,000	57.8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9,548,000	57.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000,000	43.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48,000	14.02%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062,000	42.20%
1、人民币普通股	131,062,000	42.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10,610,000	1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8%	136,000,000
缪昌文	5.71%	17,750,000
刘加平	4.41%	13,700,000
张建雄	2.45%	7,600,000
张月星	1.85%	5,750,000
李小华	1.85%	5,750,000
何锦华	1.28%	3,990,000
毛良喜	1.22%	3,800,000
王涛	1.08%	3,350,000
周伟玲	1.05%	3,250,000
合计	64.68%	200,940,000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江苏博特，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缪昌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11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科协副主席；1984年7月至2002年5月历任建科院研究室主任、所长、副院长、院长；2002年6月至今任建科院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博特董事长、董事；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加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首席科学家；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研究院助工；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于东南大学攻读硕士；1995年4月至2002年6月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建科院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建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9,680.00万元（69.68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9,680.00万元（69.68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博特转债139,52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博特转债141,78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3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408,15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57%；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7,33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68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9,68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金额	持有比例
1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876,000.00	19.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2,000.00	1.85%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39,000.00	1.05%
4	周伟玲	7,077,000.00	1.02%
5	UBS AG	5,793,000.00	0.83%
6	何锦华	5,697,000.00	0.82%
7	冉千平	4,486,000.00	0.64%
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427,000.00	0.64%
9	李玉虎	3,483,000.00	0.50%
10	孙树	3,477,000.00	0.50%
	合计	190,577,000.00	27.3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销及